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及HUTCHISON 3G ITALIA S.P.A.
股份認購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謹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及第46至51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數
責任聲明	i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席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股份認購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意見	6
備查文件	6
附錄一 — 退席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書	9
附錄三 — 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	12
附錄四 — H3GUKH 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	21
附錄五 — H3GI 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	32
附錄六 — 投票程序	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附錄三至附錄五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44至4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46至51頁
「一般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3GI」	指	Hutchison 3G Italia S.p.A.，一家在意大利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其約88.67%股權之公司
「H3GI股份認購計劃」	指	為H3GI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董事，以及其他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的股份認購計劃，有關計劃將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H3GUKH」	指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其65%股權之公司

釋義

「H3GUKH股份認購計劃」	指	為H3GUKH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董事，以及其他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的股份認購計劃，有關計劃將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和記港陸」	指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其約61.97%股權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	指	為和記港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董事，以及其他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的股份認購計劃，有關計劃將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港幣」	指	港幣，香港合法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退席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認購計劃」	指	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H3GUKH股份認購計劃及H3GI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經營之上市證券主板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麥理思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范培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及HUTCHISON 3G ITALIA S.P.A.
股份認購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席董事，以及待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期滿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採納股份認購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李嘉誠先生、陸法蘭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米高嘉道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退席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股份。

此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就此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之購回授權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分別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公司條例的修訂及上市規則的修訂(附帶若干過渡性安排)。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包括下列規定：

- (甲) 凡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 (乙) 除董事另作決定及由本公司知會股東外，本公司獲股東通知有意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職位以及被提名人士亦通知本公司願意參選之該通知期間應為七天，由發送進行該等競選之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至該會議通告寄發日期後七天止。倘董事有所決定及知會股東不同之遞交通知期間，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少於七天，其開始日期不得早於發送會議通知之翌日，且其結束日期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天；及

董事會函件

(丙) 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訂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而該董事也不得計入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會議之法定人數。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股份認購計劃

董事會認為，為使和記港陸、H3GUKH及H3GI能夠吸引並保留具備合適資歷與經驗的僱員和其他人才，和記港陸、H3GUKH及H3GI各將為該等僱員和其他人才提供股份認購計劃，以作為額外獎賞，使他們可持有該等公司之若干股權，以獎勵他們對公司的長遠成功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H3GUKH股份認購計劃及H3GI股份認購計劃。根據各有關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H3GUKH及H3GI向該等僱員及其他人才授出認購各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3GUKH及H3GI概無任何已生效之股份認購計劃。

個別股份認購計劃的條款，並不包括認股權於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間或適用於認股權的表現目標的特別規定。董事會認為增加此等條件並非時常合適，尤其當授出認股權的目的是要為僱員提供報酬或補償。董事會認為，和記港陸、H3GUKH及H3GI分別保留決定此等條件是否適合的靈活性，實屬更為有利。董事會相信認購價將可分別保障和記港陸、H3GUKH與H3GI的價值，並達到各股份認購計劃各自的目標。

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H3GUKH股份認購計劃及H3GI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至附錄五。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及第46至5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席董事及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採納股份認購計劃之決議案。有關投票程序詳見本通函附錄六。

本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席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批准股份認購計劃，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備查文件

股份認購計劃之副本將於即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的註冊辦事處，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供查閱。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聯交所最近修訂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席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李嘉誠，大紫荊勳賢、KBE、LLD、DSSc

李先生，七十五歲，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他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五十年。他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他並為北京市、汕頭市、廣州市、深圳市、南海市、佛山市、潮州市、珠海市及加拿大溫尼伯市榮譽市民。李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曾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他是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的姻兄弟。他亦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創辦人兼主席，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被視為(i)以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信託人的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及(ii)以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信託人的另一全權信託基金的創辦人。TDT1及TDT2各持有以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為信託人的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的信託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TUT1、TDT1及TDT2全部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他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持有本公司6,833,000股普通股的公司權益與2,141,698,773股普通股的其他權益。此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2) 陸法蘭，MA、LLL

陸先生，五十二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集團財務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及大律師公會會員。他是 TOM集團有限公司及TOM Online Inc. 的主席，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董事。他曾任 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與Concord Pacific Group Inc.（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

此外，他是長實、TUT1、TDT1及TDT2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TUT1、TDT1及TDT2全部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他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及董事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此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3) 麥理思，OBE、MA

麥先生，六十八歲，自一九八〇年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他亦是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此外，他是長實副主席及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及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他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及一位董事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先生持有本公司991,0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與9,900股普通股的家族權益。此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4) 米高嘉道理，金紫荊星章、LLD (Hon)、(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

嘉道理先生，六十二歲，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他亦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並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嘉道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道理先生持有本公司15,984,095股普通股的其他權益。此外，嘉道理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闡釋說明，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一、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263,370,78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26,337,078股股份。

二、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行動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三、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只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程度為限)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中之購回股份行動，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與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會當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四、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及由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〇三年四月	45.40	41.10
二〇〇三年五月	48.50	43.40
二〇〇三年六月	49.90	46.60
二〇〇三年七月	52.75	47.10
二〇〇三年八月	57.75	49.10
二〇〇三年九月	60.25	55.25
二〇〇三年十月	63.00	57.25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62.50	54.25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58.25	53.25
二〇〇四年一月	69.25	57.50
二〇〇四年二月	67.25	61.25
二〇〇四年三月	66.50	54.50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三日	58.50	56.00

五、權益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等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六、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持有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此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購置行動處理。因此，如有一位或多位股東同時一致行動，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9.9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合稱「信託公司」）分別被視為持有該 2,130,202,773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身為董事而被視為持有 2,141,698,773 股股份，其中包括上述 2,130,202,773 股股份及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之 11,496,000 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 50.23%。此外，李嘉誠先生透過一家其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6,833,000 股股份，而李澤鉅先生則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1,086,770 股股份。據此，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被視為持有合共 2,148,531,773 股股份及 2,142,785,543 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 50.40% 及 50.26%。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託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被視為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55.52%。同樣，被視為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亦會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55.99% 及 55.84%。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

七、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本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指和記港陸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地下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指和記港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指和記港陸之公司細則；

「關連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指和記港陸之董事；

「和記港陸」指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和記港陸集團」指和記港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指港幣，香港合法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指和記港陸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地下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認購計劃」指為和記港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董事，以及其他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的股份認購計劃，有關計劃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股份」指和記港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經營之上市證券主板。

以下是股份認購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i) 該計劃之目的

股份認購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ii)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僅就本附錄而言，董事一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股份：

- （甲）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個體（「被投資個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之功能範疇）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乙）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丙）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丁）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客戶；
- （戊）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個體；
- （己）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庚）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及
- （辛）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甲)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證券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乙)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通過採納股份認購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一般計劃限制」〕，並已假設和記港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以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股份認購計劃於採納日期之一般計劃限制為402,300,015股股份。
- (丙) 就上述(甲)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丁)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制(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有關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惟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丁) 就上述(甲)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丙)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能另行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向和記港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制或(倘合適)上文(丙)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認股權。

(iv)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 授出認股權予關連人士

(甲) 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向和記港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亦為認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乙) 倘向和記港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該認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認股權當日）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全部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甲甲) 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乙乙) 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認股權之日當時之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和記港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所有和記港陸之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大會上表決批准授出該等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和記港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認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由董事在建議授出認股權時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股份認購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前，毋須於工作表現上達至任何表現目標。股份認購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i) 股份在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

以上股份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代價。

(ix) 股份之地位

(甲)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所有規定之限制，待完成下文所載之登記後，在各方面與認股權妥為行使之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乙)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股份」包括提述和記港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額將視乎和記港陸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定。

(x) 授出認股權之時間限制

(甲) 於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某一股價敏感事項為作出某些決定之主要考慮因素時，不得建議授出認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隨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計算：(甲甲)就批准和記港陸任何年度、中期、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乙乙)和記港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公佈之最後日期，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認股權。

(乙) 如某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由和記港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訂明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限或時間內，身為董事，則董事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

(xi) 股份認購計劃之期限

股份認購計劃將於股份認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在全面行使其認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嚴重行為不檢或下文(xiv)分段所述之任何原因不

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後三十天內或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將被計算為承授人在和記港陸集團或被投資個體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在彼行使全部認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或由董事釐定之較長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將被計算為承授人在和記港陸集團或被投資個體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認股權之承授人如非合資格僱員，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承授人身故當天失效。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承授人或和記港陸集團或被投資個體之聲譽蒙受損失之罪行除外），或其僱主有權立即解僱其服務合約之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除董事行使酌情權外，其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以後行使。

(xv)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董事絕對酌情釐定(i)任何認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和記港陸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及(ii)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已授予承授人之認股權應告失效，則其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董事釐定之日或以後行使。

(xvi) 全面收購、債務重組或安排時之權利

凡透過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之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和記港陸須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促使該建議乃以相同條款及在加以適當變動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透過全面行使已授予彼等之認股權，彼等將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有關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建議）終止前之任何時間

全面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認股權或按承授人致函和記港陸所指定者行使其認股權。就上文而言,於該等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之建議)終止之日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認股權期限內提呈將和記港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承授人須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規範下,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以前之任何時間致函和記港陸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全面或按於該通告內所指明者行使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承授人就因行使其認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有權參與並跟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與已發行股份就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和記港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xviii) 調整認購價

倘在認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和記港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分拆、合併或削減股本(和記港陸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則按股份認購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及當時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股權認購價會作出經和記港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和記港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佔相同;及(ii)有關調整將不可導致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ix) 註銷認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須經由董事會批准。

(xx) 終止股份認購計劃

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其時和記港陸將不得再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認股權,惟需要使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仍然有效或按該計劃之條文所規定,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有關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股份認購計劃行使。

(xxi) 屬承授人個人之權利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轉讓身故承授人之認股權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和記港陸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認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xii) 認股權之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甲）上文(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乙）上文(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丙）董事行使和記港陸之權力，以承授人違反(xxi)段為理由，註銷其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之日期。

(xxiii) 所有認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訂定按股份認購計劃可能授予的認股權價值時，不可能視所有認股權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因為認股權的價值根據多項變數計算，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計變動及其他有關變數。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認股權，在計算認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仍未能取得。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大量猜測性假設計算的認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xxiv) 其他事項

- （甲）股份認購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ii)和記港陸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及(iii)和記港陸之控股公司（倘該控股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乙）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中關於(i)本附錄內「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認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ii)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將不得作出對認股權承授人有利之變動，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 （丙）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授出之認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現行條款有關變動將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丁) 股份認購計劃或認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戊) 與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出現任何變動相關之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權限如有任何更改，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己) 凡股份認購計劃規定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事宜，按上市規則第17章要求，必須同時獲得和記港陸之控股公司（倘該控股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批准。

在本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公司」指根據第16或19段取得H3GUKH控制權的一家公司；

「採納日期」指本計劃經H3GUKH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日期或和黃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H3GUKH現任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

「餘額認股權證書」指根據第22段向認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證書；

「董事會」指H3GUKH董事會或H3GUKH董事會正式成立的委員會（為釋疑慮，包括薪酬委員會）；

「現金價值」指有關股份的市值（惟若當時股份已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買賣或已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則任何一天的市值應為緊接前三個交易日在主板市場中間價的平均值）減去該等股份的總認購價；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就法人團體而言，指一名人士有權

- (i) 透過持有該法人團體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投票權；或
- (ii) 透過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管轄該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

確保前者的事務均按該人士的意願進行，及若為合夥業務，則指有權佔有合夥業務超過一半資產或超過一半收入，而「控制權」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授出日期」指按本計劃授出認股權的日期；

「交易日」指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業務活動的日子；

「合資格僱員」指：

- (i) 任何參與公司的任何僱員；或
- (ii) 大部分時間需專注於本身職務的參與公司的任何董事，而其每星期的工作時數不少於二十五小時；

「創辦人」指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受聘用並仍受僱，而薪酬委員會決定可獲首次授出的人士；

「H3GUKH」指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編號3918124)；

「H3GUKH集團」指H3GUKH及任何不時的參與公司；

「和黃」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定義與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

「首次授出」指向創辦人及其他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受H3GUKH集團聘用並仍受僱，而薪酬委員會決定應獲首次授出的合資格僱員首次授出一次性的認股權，以表揚其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指現正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H3GUKH普通股本在主板掛牌；或批准H3GUKH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可買賣H3GUKH普通股本的認可交易所掛牌買賣；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指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上市公司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市值」指在任何一天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每股股份的市值；在計算該市值時，薪酬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就該目的諮詢其不時選出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主板」指英國上市管理局轄下的證券市場；

「認股權」指購買根據本計劃規則授出的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書」指根據第4段向認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證書；

「認股權持有人」指已經根據本計劃接納參與公司認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僱員或，視乎文意所需，因認股權持有人去世而有權承受認股權的人士；

「其他計劃」指任何其他：

- (i) H3GUKH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就H3GUKH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而成立(不論是否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前)的股份認購計劃，或經聯交所決定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認股權計劃相似的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及

(ii) 符合《一九八五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第743條的涵義的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

「參與公司」指H3GUKH及H3GUKH不時擁有控制權的任何其他公司；

「表現條件」指由薪酬委員會設定，根據第5段行使認股權所須符合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指根據不時修訂的本規則所設立及管轄的僱員股份認購計劃；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正式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成立前為管理本計劃而成立的任何正式委任的董事委員會；

「本規則」指不時修訂的本計劃規則；

「股份」指H3GUKH股本中每股面值一英鎊(或H3GUKH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指受認股權所規限，於行使認股權時可購入的每股股份價格，價格可根據第21段予以調整；

(i) 倘為初次授出，價格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每股一英鎊；及

(ii) 倘為其他情況，則指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值，該市值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該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存續認股權」指未失效亦未行使的認股權；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稅務責任」指因為認股權的授出或行使而使參與公司或H3GHUK集團任何其他成員須(不論是根據《所得稅預扣條例》(PAYE Regulations)或其他條例)向稅務局或其他稅務機關申報的所得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包括一級第一類全國保險供款，但不包括二級第一類全國保險供款)；

「稅務法」指《一九八八年所得及公司稅務法》(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

「英國上市管理局」指就《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第IV部而言，肩負主管機關身份的金融服務管理局；

「行使權利」指經常在第11段的規限下，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該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而「行使權利」及「已行使權利」須按此詮釋)；及

「已行使認股權」指已經被行使的認股權。

以下為 H3GUKH 之股份認購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1. 目的

本計劃之目的是為 H3GUKH 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合資格僱員。

2. 可參與之人士

薪酬委員會可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計劃的認股權，惟必須遵守本規則的所有限制與規範。

3. 接納認股權要約

獲授予認股權的合資格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十天內向公司秘書交回認股權證書，並書面聲明拒絕接納該認股權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的認股權付款。

4. 認股權期限

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後須盡快就每一認股權發出一張認股權證書，當中列明(i)認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ii)認股權的每股認購價；(iii)認股權的授出日期；(iv)認股權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期限(如有)；及(v)(如適用)行使認股權所須符合的表現條件。

5. 表現條件

薪酬委員會可設定行使認股權所須達到的表現條件，而該等條件必須在認股權證書內列明。

6. 認股權不得轉讓

認股權或其任何權利不得轉移、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讓予，而任何意圖的轉移、轉讓、抵押或其他讓予將使認股權即時失效。

7. 認購價

認購價為(i)若為初次授出，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一英鎊)；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對於(i)由和黃在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股份發行價，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本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8. 本計劃規定的最高股份數目

如果按本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導致(a)根據本計劃及(b)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的股份(「股份認購計劃股份」)數目超過H3GUKH於本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越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H3GUKH股東與和黃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按本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導致股份認購計劃股份數目超過H3GUKH於本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和黃董事會(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事先書面批准(該批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被撤回)，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3GUKH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45,486,7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認購計劃股份數目(佔上述股份數目的5%)為222,274,337股。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適用於合資格僱員的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H3GUKH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9. 個人的上限

如果任何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合資格僱員有權認購的股數，連同彼於截至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薪酬委員會經H3GUKH股東及和黃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按上市規則規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10. 向主要個別人士授出認股權的限制

每次根據本計劃向身為和黃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僱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須經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獲授認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向和黃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進一步授予認股權,將令該等有關人士按截至獲授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本計劃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總值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董事會授予該等認股權時須經H3GUKH股東及和黃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和黃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此項批准)。身為和黃關連人士的和黃股東須就有關批准進一步授予認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11. 認股權的行使期限

創辦人獲授的存續認股權的其中50%將在上市及緊接上市後當日享有行使權利;另25%在上市滿一個歷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而最後的25%則在上市滿兩個歷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

認股權持有人(不包括創辦人)獲授的存續認股權的三分之一將在上市及緊接上市後當天享有行使權利;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歷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而最後的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歷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

12. 支付現金價值的選擇權

倘認股權持有人有效送達意圖行使其認股權(或其中部分)的通知書,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須於上市前決定)H3GUKH向該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支付按意圖行使認股權當天的市值計算的現金價值,以代替H3GUKH就意圖行使認股權而可能需要配售及發行股份的責任。支付該筆款項(僅限意圖行使的認股權)後,上述認股權將告失效且不能再予行使。

13. 認股權的失效

倘認股權未能於以下事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將會自動失效:

- (i) 授出日期滿十周年;或

- (ii) 倘認股權持有人在上市之時或之後逝世，則在認股權持有人去世滿一周年的日期；或
- (iii) 倘認股權持有人因受傷或傷殘（非因酗酒或濫用藥物引致者）在上市之時或之後停止擔任H3GUKH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則為認股權持有人停止擔任H3GUKH集團的董事或僱員滿六個月的日期；或
- (iv) 認股權根據第16、17或18段不能再行使時；或
- (v) 經常在上述(ii)及(iii)的規限下，認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退休、死亡、受傷、傷殘或裁員）停止擔任H3GUKH集團的董事或僱員之日，除非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無責任考慮行使此項酌情權）另有決定；或
- (vi) 認股權持有人被裁定破產；或
- (vii) H3GUKH開始進行清盤。

14. 稅務責任

認股權持有人須負責於到期日前向H3GUKH或任何參與公司支付與其稅務責任相等的款項，以備參與公司繳付。

15. 認股權的註銷

儘管本計劃另有規定，但倘若：(i)H3GUKH諮詢核數師或薪酬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向認股權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在註銷當天經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某一認股權的現金價值的款項；或(ii)薪酬委員會建議向認股權持有人授予相當於被註銷認股權的價值（受上述第8、9或10段規限）的替換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中的認股權）；或(iii)薪酬委員會提出而認股權持有人同意的就其失去認股權作出賠償安排，則薪酬委員會可以註銷上述認股權。

此外，倘於接納日期後三年內尚未上市，薪酬委員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在其後任何時間(i)允許部分或全部行使尚未能行使的存續認股權；(ii)向認股權持有人支付於行使上述酌情權之日全部存續認股權的現金價值，以代替H3GUKH於該等認股權獲行使而或須發行股份的責任；在此情況下，於支付現金價值（當中須作出法律規定的一切扣減，包括任何稅務責任）後，任何上述認股權將會失效且不能再行使；或(iii)為認股權持有人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公平的一項或多項賠償安排，以代替本計劃或附加於本計劃，並相應終止或修改本計劃。

16.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或收購公司提出全面收購H3GUKH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建議並取得H3GUKH的控制權（倘達到全面收購的條件，提出收購的人士將擁有H3GUKH的控制權）或倘任何人士或收購公司正建議收購與普通股同類別的H3GUKH全部股份，則薪酬委員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允許存續認股權於提出收購的人士取得H3GUKH控制權（或直至認股權根據下文第18段規定而失效的較後日期）後二十一天內行使，惟認股權所附帶的表現條件（如有）當時須已達到或獲豁免。

17.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果法院根據《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425條批准與H3GUKH重組或H3GUKH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有關的和解或安排建議，則薪酬委員會可以（行使絕對酌情權），於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後二十一天內允許行使任何存續認股權，惟認股權所附帶的表現條件（如有）當時須已達到或獲豁免。

18. 他人有責任或有資格收購股份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根據《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429條有責任或有資格收購H3GUKH股份，則薪酬委員會可以（行使絕對酌情權）允許存續認股權於該名人士仍然有責任或有資格收購H3GUKH股份時行使，惟認股權所附帶的表現條件（如有）當時須已達到或獲豁免。

19. 收購公司取得H3GUKH控制權時的權利

倘收購公司因以下原因取得H3GUKH控制權：(i)提出全面收購H3GUKH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建議（倘達到全面收購的條件，提出收購的人士將擁有H3GUKH的控制權）；或如果任何人士或收購公司正建議收購與普通股同類別的H3GUKH全部股份；(ii)根據法院按《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425條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或(iii)收購公司根據《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XIII A部有責任或有資格收購H3GUKH股份，則認股權持有人可以（倘薪酬委員會就其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作出指示，則必須如此，否則其認股權（或有關部分）將告失效）與收購公司協商，於適當期間內隨時解除認股權持有人在本計劃中的權利（本段內稱為「舊權利」），以作為向認股權持有人授予權利（相等於舊權利但涉及不同公司的股份）的代價。

就本段而言，適當期間指(a)在上文(i)列明的情況下，由收購公司取得H3GUKH控制權以及收購條件獲得履行之時起計的二十一天；(b)在上文(ii)列明的情況下，由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時起計的二十一天；(c)在上文(iii)列明的情況下，收購公司按該等條文仍然有責任或有資格的期間（不超過六個月）。

20.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H3GUKH通過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薪酬委員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允許任何存續認股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二十一天內予以行使，惟認股權所附帶的表現條件（如有）當時須已達到或獲豁免。

21. 股本結構重組

倘H3GUKH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H3GUKH削減股本（發行股本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則應對下列兩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認股權（指尚未行使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或(ii)認股權可予行使的認購價。

任何上述調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i)認股權持有人於上述調整後有權認購的H3GUKH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盡量相同；(ii)上述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認股權持有人因全數行使緊接上述調整前所持認股權而可認購的股份佔H3GUKH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提高；及(iii)核數師或薪酬委員會選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應向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形式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的規定，除非此等調整是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

22. 行使認股權的方式

認股權須經認股權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向H3GUKH發出書面通知後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並於H3GUKH收到該通知書當日生效（「行使日期」），但除非該等認股權所附帶的表現條件（如有）已經薪酬委員會確認為已經達到或獲豁免，否則任何行使均屬無效。

股份須於行使日期後三十天內根據該通知書予以分配及發行（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轉讓）。除不會享有行使日期前根據登記日期所享有的權利外，該等股份於行使日期與同類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受H3GUKH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與投票、股息及轉讓有關的條文）所規限。

倘只行使部分認股權，則剩餘部分可根據原適用於全部認股權的條款繼續行使，而H3GUKH須於部分認股權獲行使後盡快發出相應的餘額認股權證書。

23. 股份的權益等級

未獲行使的認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能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認股權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等股份不會享有根據配發之日前的登記日期所附帶的任何股份權利。

24. 對本計劃及認股權條款的修訂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修訂本計劃的條文，然而，(i)倘未經佔大多數認股權股份的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作出修訂，而認股權在此之前已經授出，則此等修訂不得有損認股權持有人；(ii)未經H3GUKH及和黃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認股權持有人的修訂；(iii)不得修訂按本計劃可授出的認股權數量上限(亦不得修訂本條文)；(iv)薪酬委員會可絕對酌情規定，對本計劃條文的修訂只適用於以書面指定的H3GUKH集團成員；(v)對本計劃的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或對授出認股權的條款細則的任何變更，須經H3GUKH及和黃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但根據本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vi)倘對身為和黃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僱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的認股權的條款細則作出修訂，和黃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該修訂的決議案，而和黃任何關連人士必須就通過該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且有關本計劃條文或認股權之修訂必須依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內的有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修訂本規則的權力，須經H3GUKH股東及和黃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更改。

25. 本計劃的終止

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或H3GUKH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方式隨時終止，而本計劃若被終止，H3GUKH不得再提供本計劃中的認股權，但認股權持有人在本計劃中的現有權利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26. 本計劃的期限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但不得早於採納日期或遲於採納日期滿十周年)向身為合資格僱員的個別人士授出本計劃中的認股權。

27. 條件

本計劃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和黃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28. 管理

本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對所有爭議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29. 全部認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不可能列明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猶如此等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全部認股權的價值，因為認股權的價值根據多個變數計算，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認股權，若干變數並未能取得，因此不能用以計算認股權的價值。董事會相信，根據眾多的猜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認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在本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公司」指根據第16或19段取得H3GI控制權的一家公司；

「採納日期」指本計劃經H3G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日期或和黃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的日期或薪酬委員會批准本計劃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H3GI現任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

「餘額認股權證書」指根據第22段向認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證書；

「董事會」指H3GI董事會或H3GI董事會正式成立的委員會（為釋疑慮，包括薪酬委員會）；

「現金價值」指有關股份的市值（惟若當時股份已獲准在一間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則任何一天的市值應為緊接前三個交易日在主板的市場中間價的平均值）減去該等股份的總認購價；

「行政總裁」指H3GI的行政總裁；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由另一家公司透過持有該等公司的股份或配售額，而在定期會議上擁有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股權；
- (ii) 由另一家公司透過持有該等公司的股份或配售額或與其訂有指定的合同契約，而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由另一家公司透過其控制的多家公司持有的股份或配售額，而控制該等公司；

而「控制權」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授出日期」指按本計劃授出認股權的日期；

「交易日」指股份進行買賣的一間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業務活動的日子；

「合資格僱員」指：

- (i) 任何參與公司的任何僱員；或
- (ii) 大部分時間需專注於本身職務的參與公司的任何董事；

「H3GI」指 Hutchison 3G Italia S.p.A.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rezzano sul Naviglio, Via Leonardo da Vinci 1, Milan, Italy) ；

「H3GI集團」指 H3GI 及任何不時的參與公司 ；

「和黃」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定義與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 ；

「首次授出」指向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受 H3GI 集團聘用並於授出日期仍然受僱而薪酬委員會決定應獲首次授出的合資格僱員首次授出一次性的認股權，以表揚其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上市」指現正向適合的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 H3GI 普通股本在一間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上市管理局」指作為一間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管轄當局的任何管理機構 ；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市值」指在任何一天薪酬委員會根據客觀條件釐定的每股股份的市值 (惟若當時股份已獲准在一間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則任何一天的市值需考慮 (但不需等同) 緊接前三個交易日在市場中間價的平均值) ；

「認股權」指購買根據本計劃規則授出的股份之權利 ；

「認股權證書」指根據第 4 段向認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證書 ；

「認股權持有人」指已經根據本計劃接納參與公司認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僱員或，視乎文意所需，因認股權持有人去世而有權承受認股權的人士 ；

「其他計劃」指任何其他 H3GI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就 H3GI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而設立 (不論是否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前) 的認股權計劃，或經聯交所決定與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認股權計劃相似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 ；

「參與公司」指 H3GI 及 H3GI 不時擁有控制權的任何其他公司 ；

「表現條件」指由薪酬委員會設定，根據第 5 段行使認股權所須符合的先決條件 ；

「本計劃」指根據不時修訂的本規則所設立及管轄的股份認購計劃；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正式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成立前為管理本計劃而成立的任何正式委任的董事委員會；

「本規則」指不時修訂的本計劃規則；

「股份」指H3GI股本中每股面值一歐羅（或H3GI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指受認股權所規限，於行使認股權時可購入每股股份的價格，價格可根據第21段予以調整：

(i) 倘為初次授出，價格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

(ii) 倘為其他情況，則指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值，該市值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的公平市值或該股份於授出日期按不時修訂的細則第48(2)條(g-bis)及D.p.r.第917/86號第9(4)條釐定的面值；

「存續認股權」指未失效亦未行使的認股權；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稅務責任」指因為認股權的授出或行使而使參與公司或H3GI集團任何其他成員須向任何主管機關申報的所得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

「行使權利」指經常在第11段的規限下，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該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而「行使權利」及「已行使權利」須按此詮釋）；及

「已行使認股權」指已經被行使的認股權。

以下為H3GI之股份認購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1. 目的

本計劃之目的是為H3GI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合資格僱員。

2. 可參與之人士

薪酬委員會可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計劃的認股權，惟必須遵守本規則的所有限制與規範。

3. 授出及接納認股權要約

授出認股權的形式、方式與時間、每項認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認購價、行使每項認股權的任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將由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全權酌情決定。薪酬委員會可授予行政總裁向任何合資格員工授出認股權的權力，而此權力於任何情況下均須受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指示規管。

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的認股權付款。

4. 認股權期限

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後須盡快就每一認股權發出一張認股權證書，當中列明(i)認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ii)認股權的每股認購價；(iii)認股權的授出日期；(iv)(如適用)行使認股權所須符合的表現條件；(v)認股權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期限(如有)；及(vi)(如適用)任何凍結期。

5. 表現條件

薪酬委員會可就每一個案設定行使認股權所須達到的表現條件，而該等條件必須在認股權證書內列明。

6. 認股權不得轉讓

認股權或其任何權利不得轉移、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讓予，而任何意圖的轉移、轉讓、抵押或其他讓予將使認股權即時失效。

7. 認購價

認購價為(i)若為初次授出，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價格；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對於(i)由和黃在考慮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股份發行價，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本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8. 本計劃規定的最高股份數目

如果按本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導致(a)根據本計劃及(b)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的股份(「股份認購計劃股份」)數目超過H3GI於本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過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H3GI股東與和黃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如果按本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導致(a)根據本計劃及(b)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按假設每股1歐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億股，即緊接上市前已繳足股東股本總額為45億歐羅計算)數目未獲和黃董事會(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書面同意前，不得超過130,185,000股。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適用於合資格僱員的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H3GI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9. 個人的上限

如果任何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合資格僱員於行使時有權認購的股數，連同彼於截至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薪酬委員會經H3GI股東及和黃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按上市規則規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10. 向主要個別人士授出認股權的限制

每次根據本計劃向身為和黃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僱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須經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獲授認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向和黃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進一步授予認股權,將令該等有關人士按截至獲授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的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總值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董事會授予該等認股權時須經H3GI股東及和黃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和黃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此項批准)。身為和黃關連人士的任何和黃股東須就有關批准進一步授予認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11. 認股權的行使期限

獲授的存續認股權的其中三分之一將在上市及緊接上市後當日享有行使權利;另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歷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而最後的三分之一則在上市滿兩個歷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八年內行使。

12. 支付現金價值的選擇權

倘認股權持有人有效送達意圖行使其認股權(或其中部分)的通知書,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H3GI向該認股權持有人支付按意圖行使認股權當天的市值計算的現金價值(加上其可能因接受現金價值代替收取股份而需支付的利得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的額外金額),以代替H3GI就意圖行使認股權而可能需要配售及發行股份的責任。支付該筆款項(僅限意圖行使的認股權)後,上述認股權將告失效且不能再予行使。

13. 認股權的失效

倘認股權未能於以下事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將會自動失效:

- (i) 授出日期滿八周年;或
- (ii) 倘認股權持有人在上市之時或之後逝世,則在認股權持有人去世滿一周年的日期;或

- (iii) 倘認股權持有人因受傷或傷殘(非因酗酒或濫用藥物引致者)在上市之時或之後停止擔任H3GI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則為認股權持有人停止擔任H3GI集團的董事或僱員滿六個月的日期;或
- (iv) 認股權根據第16、17或18段不能再行使時;或
- (v) 經常在上述(ii)及(iii)的規限下,認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辭職、退休、死亡、受傷、傷殘、被辭退或裁員)停止擔任H3GI集團的董事或僱員之日,除非薪酬委員會行使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無責任考慮行使此項酌情權)另有決定;或
- (vi) 認股權持有人被裁定破產或無力償還債項;或
- (vii) H3GI開始進行清盤。

14. 稅務責任

認股權持有人須負責於到期日前向H3GI或任何參與公司支付與其稅務責任相等的款項,以備參與公司繳付。

15. 認股權的註銷

儘管本計劃另有規定,但倘若:(i)H3GI諮詢核數師或薪酬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向認股權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在註銷當天經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某一認股權的公平市值的款項;或(ii)薪酬委員會建議向認股權持有人授予相當於被註銷認股權的價值(受上述第8、9或10段規限)的替換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中的認股權);或(iii)薪酬委員會提出而認股權持有人同意的就其失去認股權作出賠償安排,則薪酬委員會可以註銷上述認股權。

此外,倘於接納日期後三年內尚未上市,薪酬委員會可(但並非必須)行使絕對酌情權在其後任何時間採用以下任何方案:(i)允許部分或全部行使尚未能行使的存續認股權;(ii)向認股權持有人支付於行使上述酌情權之日部份或全部存續認股權的現金價值,以代替H3GI於該等認股權獲行使而或須發行股份的責任;在此情況下,於支付現金價值(當中須作出法律規定的一切扣減,包括任何稅務責任)後,任何上述認股權將會失效且不能再行使;或(iii)為認股權持有人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公平的一項或多項賠償安排,以代替本計劃或附加於本計劃,並相應終止或修改本計劃。

16.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或收購公司提出全面收購H3GI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建議並取得H3GI的控制權（倘達到全面收購的條件，提出收購的人士將擁有H3GI的控制權）或倘任何人士或收購公司正建議收購與股份同類別的H3GI全部股份，則薪酬委員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允許存續認股權於提出收購的人士取得H3GI控制權（或直至認股權根據下文第18段規定而失效的較後日期）後二十一天內行使，惟認股權所附帶的表現條件（如有）當時須已達到或獲豁免。

17.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果管轄法院批准與H3GI重組或H3GI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有關的和解或安排建議，則薪酬委員會可以（行使絕對酌情權），於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後二十一天內允許行使任何存續認股權，惟認股權所附帶的表現條件（如有）當時須已達到或獲豁免。

18. 他人有責任或有資格收購股份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根據D.Lgs.第58/98條有責任或有資格收購H3GI股份，則薪酬委員會可以（行使絕對酌情權）允許存續認股權於該名人士仍然有責任或有資格收購H3GI股份時行使，惟認股權所附帶的表現條件（如有）當時須已達到或獲豁免。

19. 收購公司取得H3GI控制權時的權利

倘收購公司因以下原因取得H3GI控制權：(i)提出全面收購H3GI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建議（倘達到全面收購的條件，提出收購的人士將擁有H3GI的控制權）；或如果任何人士或收購公司正建議收購與普通股同類別的H3GI全部股份；(ii)根據管轄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或(iii)收購公司根據D.Lgs.第58/98條有責任或有資格收購H3GI股份，則認股權持有人可以（倘薪酬委員會就其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作出指示，則必須如此，否則其認股權（或有關部分）將告失效）與收購公司協商，於適當期間內隨時解除認股權持有人在本計劃中的權利（本段內稱為「舊權利」），以作為向認股權持有人授予權利（相等於舊權利但涉及不同公司的股份）的代價。

就本段而言，適當期間指(a)在上文(i)列明的情況下，由收購公司取得H3GI控制權以及收購條件獲得履行之時起計的二十一天；(b)在上文(ii)列明的情況下，由管轄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時起計的二十一天；(c)在上文(iii)列明的情況下，收購公司按該等條文仍然有責任或有資格的期間（不超過六個月）。

20.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H3GI通過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薪酬委員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在有關法律允許下，任何存續認股權可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二十一天內予以行使，惟認股權所附帶的表現條件(如有)當時須已達到或獲豁免。

21. 股本結構重組

倘H3GI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發行股本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則應對下列兩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認股權(指尚未行使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或(ii)認股權可予行使的認購價。

任何上述調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i)認股權持有人於上述調整後有權認購的H3GI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盡量相同；(ii)上述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認股權持有人因全數行使緊接上述調整前所持認股權而可認購的股份佔H3GI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提高；及(iii)核數師或薪酬委員會選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應向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形式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的規定，除非此等調整是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

22. 行使認股權的方式

認股權須經認股權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向H3GI發出書面通知後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並於H3GI收到該通知書當日生效(「行使日期」)，但除非該等認股權所附帶的表現條件(如有)已經薪酬委員會確認為已經達到或獲豁免，否則任何行使均屬無效。

股份須於行使日期後三十天內根據該通知書予以分配及發行(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轉讓)。除不會享有行使日期前於登記日期所享有的權利外，該等股份於行使日期與同類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受H3GI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與投票、股息及轉讓有關的條文)所規限。惟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向一間參與公司的若干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認股權時，上述認股權持有人於授出時說明並在認股權證書內列明的凍結期內，不得出售或轉讓因行使此等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有關認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時須書面確認彼將繼續受上述凍結期規限，方可行使認股權。

倘只行使部分認股權，則剩餘部分可根據原適用於全部認股權的條款繼續行使，而H3GI須於部分認股權獲行使後盡快發出相應的餘額認股權證書。

23. 股份的權益等級

未獲行使的認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能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認股權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等股份不會享有根據配發之日前的登記日期所附帶的任何股份權利。

24. 對本計劃及認股權條款的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本計劃的條文，然而，(i)倘一項認股權未經存續認股權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作出修訂前已經授出，則此等修訂不得有損認股權持有人；(ii)未經H3GI股東及和黃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認股權持有人的修訂；(iii)不得修訂按本計劃可授出的認股權數量上限(亦不得修訂本條文)；(iv)薪酬委員會可絕對酌情規定，對本計劃條文的修訂只適用於以書面指定的H3GI集團成員；(v)對本計劃的條款與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對授出認股權的條款與條件的任何變更，須經H3GI股東及和黃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但根據本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vi)倘對身為和黃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僱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的認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作出修訂，和黃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該修訂的決議案，而和黃任何關連人士必須就通過該修訂的決議案放棄贊成票；並且有關本計劃條文或認股權之修訂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內有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修訂本規則的權力，須經H3GI股東及和黃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更改。

25. 本計劃的終止

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或H3GI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方式隨時終止，而本計劃若被終止，H3GI不得再提供本計劃中的認股權，但認股權持有人在本計劃中的現有權利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26. 本計劃的期限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但不得早於採納日期或遲於採納日期滿八周年)向身為合資格僱員的個別人士授出本計劃中的認股權。

27. 暫停

薪酬委員會可於特定與不尋常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需調整的資本營運或為H3GI股本作重新定義或H3GI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的重大不利變動）下，隨時於不違反有關法律的條件下暫停行使存續認股權。每次暫停將不得超過三個月，合共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將給予存續認股權持有人最少八天的書面通知。

28. 條件

本計劃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和黃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29. 管理

本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對所有爭議擁有最終決定權，所有有關本計劃的事項均受其決定約束。薪酬委員會可委託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個體處理本計劃的任何特定方面或事項。

30. 全部認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不可能列明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猶如此等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全部認股權的價值，因為認股權的價值根據多個變數計算，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認股權，若干變數並未能取得，因此不能用以計算認股權的價值。董事會相信，根據眾多的猜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認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第58至61條載有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撤回投票表決要求須獲大會批准。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述於大會紀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在需作投票表決時，投票將按照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會議就該項被要求投票表決的審議事項所作的決議。大會主席可（及如由大會指使則必須）委任點票員，並將會議延至其所訂的地點與時間續會，以便公佈投票結果。

如出現相同票數，不論是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上主持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將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可立即或於主席決定的稍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舉行日期後三十天）與地點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外，投票表決的要求應不可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 省覽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會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二)「通過：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惟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四、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
- 五、關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全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六、關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寄予股東一份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資料之通函，並連同本公司二〇〇三年年報寄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接當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甲) 在第二條緊接「這些條款」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士 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定義相同。」

「結算所 指被認可之結算所，與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分所載定義相同。」

(乙) 刪除第十六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十六. (甲) 因持有任何類別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任何人士(須受前述條文限制)，有權於有關股份獲發行或轉讓後：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獲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證書；或獲得多張每張代表一股或多股獲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證書，惟除首張證書免費外，其他證書須繳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費用，而此等付款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上限。

(乙) 在配發股份或股份轉讓文件交予本公司後，股份證書須於法例或適用監管機構可不時訂立之守則、規則和規例所規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又未經登記之轉讓除外。」

旁注為：

「發行證書」

(丙) 刪除第三十四(甲)及三十四(乙)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三十四.(甲) 所有股份轉讓可採用任何普遍或常用形式、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其他形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形式，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書面轉讓文件完成。轉讓文件可親自簽署。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核准之其他方法簽署。

- (乙)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在不抵觸第三十四(甲)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因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議決接納機印簽署之文件。」

第三十四(甲)條旁注為：

「轉讓形式」

及第三十四(乙)條旁注為：

「轉讓文件簽署」

- (丁) 刪除第五十七條「或特別」三字；

- (戊) 將現有第六十五條重列為第六十五(甲)條，並在緊接該條之後加入下文作為第六十五(乙)條：

「(乙)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某一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投票，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旁注為：

「不被點算之投票」

- (己) 將現有第七十三條重列為第七十三(甲)條，並在緊接該條之後加入下文作為第七十三(乙)條：

「(乙) 倘結算所本身(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此等授權或委任，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或委任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任何據此條規定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款，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其中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參加投票的權力。」

- (庚) 緊接在第八十五條第三行「超過三分之一」等字之後，加入「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立之其他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定之其他輪值告退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辛) 刪除第八十九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八十九.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席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推薦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由合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參選的人士除外)簽署，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的人士所發出經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願意參選。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由本公司知會股東，發送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應為七天，由發出有關選舉董事的會議的通告之翌日起，至發出上述會議通告後七天止。倘董事會另有決定並知會股東不同的遞交通知期間，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少於七天，且不得早於發出上述會議通告之翌日，亦不得遲於上述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

旁注為：

「董事提名」

(壬) 刪除第九十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九十. 不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董事以違約為由索償之權利)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董事職務。提呈決議案以罷免董事或委任其他人士以取替其董事職務之前，須根據條例規定發出特別通知。就決定輪值告退的時間而言，獲選出或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之空缺的人士，應視為在其取代之董事上次獲選為董事之日，已經成為本公司董事。若無任命替任人選，因罷免董事而產生之空缺，可作為臨時空缺填補。

在本第九十條，關於決議案之「特別通知」，其定義與經不時修訂之條例所載定義相同。」

(癸) 在緊接第九十二(丁)條後加入以下全新條款：

「(戊) 替任董事須對本身的行為、疏忽與錯失負責與承擔責任。替任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毋須代替任董事負責其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替任董事於履行替任董事職務時所作的任何民事侵權行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子) 刪除第九十七(甲)及第九十七(乙)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九十七. (甲) 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者而擁有之重大權益則另當別論)，有關董事則不得就該等議案投票。董事不會被計入任何有其須放棄表決的議案之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乙) 董事(除下列權益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權益者)有權就任何關於下列事項的議案進行投票(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iv) 任何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僅只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持有該公司之權益。只要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計並未持有或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成員所享有的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就本條而言，此等權益一概屬於重大利益)；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認購計劃、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此等計劃或安排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本第九十七(乙)條而言，「附屬公司」之定義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定義相同。」

(丑) 刪除第九十七(丁)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丁) 如在任何會議上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重大權益或對任何董事可進行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權利有任何疑問，而此等疑問未能透過由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來解決，則該疑問將交予大會主席作出裁決，而該主席對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將被視為最後及終局性的決定，除非有關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在本質上或程度上並未作全面披露。」

(寅) 將現有第一百四十五條重列為第一百四十五(甲)條，並在緊接該條之後加入下文為第一百四十五(乙)條：

「(乙) 在不抵觸法例規定，並在法例容許之限度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

- (i) 就該名高級人員觸犯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ii) 就該名高級人員觸犯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的保險。

在本第一百四十五(乙)條中，就本公司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通過並採納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本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記為「甲」)(「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並由通過本決議案的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但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須獲和記港陸股東通過，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身份行事，批准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在符合及根據計劃之條款下，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動議通過並採納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H3GUKH」，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記為「乙」)(「H3GUKH股份認購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身份行事，批准H3GUKH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在符合及根據計劃之條款下，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H3GUKH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三)「動議通過並採納Hutchison 3G Italia S.p.A.(「H3G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記為「丙」)(「H3GI股份認購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身份行事，批准H3GI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在符合及根據計劃之條款下，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H3GI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為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一、 惟股東始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
- 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旨在反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詳載(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及Hutchison 3G Italia S.p.A.之股份認購計劃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三年年報寄予股東。